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8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现金购买房地产重大项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科股份，证券代码：000656）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号）。

经各方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号）。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号）。2017 年 6 月 9 日、6 月 16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号、2017-071 号、2017-077 号、2017-079 号）。

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房地产重大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股东。

标的资产的股东为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谈判；安排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于2017年5月1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鉴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主要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公司仍将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纲要（2017-2020）的安排，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并重”的发展方式，加快以聚焦城市群为导向的全国性布局，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实现跨越式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委托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